

本县政土字〔2024〕5号

签发人：周远斌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本溪县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
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

收农民集体土地 0.47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48 公顷（耕地：0.1048 公顷）、建设用地 0.3735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该项目用地位于对观音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0.4783 公顷，已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同意。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名称见第 17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符合专项规划。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不低于50%。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我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本溪满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本政〔2022〕86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于2022年6月22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2个风险点，分别为征收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或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这些隐患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消除；是否制定了相应有效的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拟采取加强土地征收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强调以人为本，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加强风险预警，做好施工建设现场维稳工作；注重对农民切身利益的保护；减少施工期间的扰民；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因被征地村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未提出听证要求，故未组织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片区，每亩补偿5万元。该宗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

该城市批次用地不涉及安置人员。

该城市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0.4783 公顷。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 31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安置生产线 2 条，年产北酸菜 4000 吨，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要求。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张 艳

电话：024-46811912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